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Capital Jiaye Property Services Co., Limited

北京京城佳業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0)

**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變更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變更

北京京城佳業物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委聘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提供若干公司秘書服務，而莫明慧女士(「莫女士」)獲卓佳提名出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2)條的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莫女士已辭任聯席公司秘書，並不再擔任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及梁穎嫻女士(「梁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上述變更後，陳爽先生(「陳先生」)將繼續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陳先生及梁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職務。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職務。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期間在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團委幹事；總經理辦公室秘書、副主任；商業地產事業部黨支部書記、副經理、經理；經理助理，主要負責商業地產策劃、出租經營、辦公室日常事務管理、綜合性文字材料起草、相關會議籌備等工作；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期間擔任北京城建成都公司黨支部

書記、副經理，負責黨建、籌備董事會會議、成都龍樾灣項目營銷策劃、物業管理等工作；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擔任北京城建興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北京駿泰置業有限公司董事，負責商業地產策劃、出租經營等工作；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擔任北京駿泰置業有限公司董事，協助公司領導分管客戶關係管理及行政保衛管理工作。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院經濟系，獲得本科學歷；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梁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公司秘書服務部董事。梁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治理專業人士、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擁有逾18年的公司秘書實務經驗。

莫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之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莫女士於其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並歡迎梁女士出任其新職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茲提述聯交所就陳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即委任陳先生為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四日止期間（「豁免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而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規定（「豁免」），條件為：(i)陳先生將於豁免期內獲莫女士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可被撤銷。

儘管陳先生目前並無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的學術或專業資格，惟考慮到（其中包括）陳先生(i)熟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與運作；(ii)在經濟及商業方面具有紮實的教育背景；(iii)對上市規則、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作為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的職責擁有深入的瞭解；及(iv)與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一直保持緊密和高效的關係，董事會認為陳先生具有足夠能力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據此，本公司因此委任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資格的梁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陳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之職能及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有關經驗。

本公司已就豁免的剩餘期間(即由委任梁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四日止期間)(「剩餘豁免期」)向聯交所申請一項新豁免，而聯交所亦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規定(「新豁免」)，條件為：(i)陳先生須於剩餘豁免期內獲梁女士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新豁免可被撤銷。

倘本公司情況發生變更，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新豁免。在剩餘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並獲得其確認，陳先生於剩餘豁免期內受益於梁女士的協助，已取得有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責，因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佳業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澤

中國•北京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偉澤先生、楊軍先生及羅周先生，非執行董事蔣鑫女士、毛磊先生及李作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程鵬先生、孔偉平先生及江智武先生。